**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參與「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壹、緣起**

 「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將再次以地景藝術呈現城市不同面貌，今年以「秘境找地景」的概念,發掘、探索值得玩味的「秘境地景」,加以藝術創作手法帶給觀者耳目一新的視野,納入地方參與模式,創作能與在地情感認同相呼應的藝術作品。並特別規劃於活動主場─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辦理裝置藝術駐村計畫，期望藉由藝術介入空間，以藝術駐村之形式，結合藝術家與社區互動，增加民眾參與的溫度。

桃園市每年辦理之地景藝術節相關活動，均造成熱烈的迴響與好評，今年結合在地企業與社造團體，合力創作環境裝置藝術，進行城鄉的行銷發展，以環境藝術及人文小旅行，建構在地微型觀光經濟。為增進活動辦理之深度與廣度，特舉辦市內各級學校學生戶外教育活動，以增加活動效益。

**貳、依據**

 桃園市政府「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第2次跨局處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參、目的**

 一、鼓勵全市師生透過參與透過深度的踏查與體驗，發揚藝術節的理念，重新建構地方深度，有助於進行城鄉的行銷發展，再次創造鄉土記憶，強化桃園地域特色，傳播桃園的活力與熱情。

 二、透過師生參訪藝術節的靜態展覽，充實師生鄉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以提升鄉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

 三、增加多元行銷管道，提升活動能見度。

**肆、承辦學校**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伍、辦理方式**

1. 於「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106年8月18日至9月1日活動期間，開放徵選有意願的學校申請師生參與觀摩展覽活動，到場觀摩時間以半天為原則。
2. 各校參與藝術節戶外教育活動每梯次補助6,000元，一所學校最多可申請補助三梯次，每梯次至少需30 位學生報名參與，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保險、膳費與雜支等費用支出，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8月10日，預計補助20校，額滿為止，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報名表(附件1) 。
3. 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活動成果（附件2）與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3）繳至桃園市建德國小教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
4. 鄰近活動場地之學校鼓勵師生參與，建議可採巡迴的方式擴大參與師生人數。
5. 參與活動的學校帶隊教師可事先至桃園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時數。
6. 活動詳情請參閱2017地景藝術節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TaoyuanLandArt>

**陸、預期效應**

一、預計將有4,000人次以上的市內師生，參與觀摩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有助於活絡展區氛圍，擴大微型經濟行銷之效益。

二、本市各級師生參與觀摩高水準之展覽活動，更能激發其鄉土情懷，有利於營造本市 藝文風氣。

**柒、經費概算**

 由桃園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

**捌、獎勵**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成員依規定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

 三、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玖、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報名表**

**一、學校：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報名資料**

|  |  |  |  |
| --- | --- | --- | --- |
| 帶隊教師職稱 |  | 教師姓名 |  |
| 聯絡電話 | 學校 分機手機 |
| 預計參與活動時間 | 月 日 時 |
| 預計參與學生年級 |  | 學生人數 |  |

 PS.建議鄰近活動場地之學校鼓勵師生參與，可採巡迴的方式擴大參與師生人數。

 例如上午8:30第1個班級出發至活動場地後，車輛再回校載第2個班級學生

 至活動場地，同時回程將第1個班級學生載回，依序巡迴。

**三、報名時間**

 申請學校請於106年8月10日（四）下班前報名傳真，傳真電話：**03-3660512**

**補助梯次有限，額滿為止！**

 聯絡人：建德國小設備組長陳煥文老師 　03-3660688#220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學校承辦人員請核章後傳真報名，若未完成將視同未完成報名）

附件2

**「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參觀日期 | 106年 月 日星期  |
| 承辦人員 | 職稱 |  | 電話 | (O)：分機 |
| 姓名 |  |
| 參觀人數 | 教師　　　　人，學生　　　　人 |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3

**「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活動總經費 | 新台幣 元整 |
| 實際支出 | 新台幣 元整 |
| 活動日期 |  年 月 日 |
| 結餘款 | 新台幣 元整 |
|  支 出 明 細 |
| 序號 | 支出日期 | 項 目 名 稱 | 金 額 | 備 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註:「原始憑證」請依序排列附於本表格之後，並請勿裝訂。**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